**吉林省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2017年第三季度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一、收结案情况**

**1、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我院共受理（新收+旧存）各类案件44件，同比下降58.67%。其中，旧存17件，新收27件，新收案件同比下降34.15%；审执结25件，同比上升8.70%，未结19件，同比下降63.46%；结案率56.82%，同比上升26.16个百分点。

刑事一审案件受案为6件。其中，旧存1件，新收5件,同比上升66.67%；结案5件，同比上升25%；结案率为83.33%，同比下降16.67个百分点。各类犯罪案件中，毁林犯罪2件，占33.33%；交通肇事1件，玩忽职守罪1件，诈骗罪1件，盗窃罪1件，分别各占16.67%。

民事一审案件受案为25件。其中旧存11件，新收14件,同比上升7.69%；结案13件，同比下降7.14%；结案率为52%，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其中，劳动争议案件 6件，占24%；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4件，占16%；各类合同案件3件，占12%，其中租赁合同纠纷1件，民间借贷纠纷2件；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7件，占28%；财产损害赔偿纠纷2件，占8%；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1件，占4%；申请宣告公民死亡案件2件，占8%。

执行案件受案为13件。其中，旧存5件；新收8件，同比下降68%；结案7件，同比上升250%；结案率为53.85%，上升33.85个百分点。

未结案件19件，其中，民事案件未结12件，刑事案件未结1件，执行案件未结6件。

**二、审判流程运行及质效情况**

**1、案件审限情况。**在已结的25件案件中，没有违法超审限案件。在已结案件中具有扣除、延长审限事由的12件，其中具有扣除审限事由的案件11件，民事11件；具有延长审限事由的案件1件，民事1件，该案为（2016）吉7602民初107号侯祥平诉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劳动争议一案，因案情疑难、复杂，于2016年10月17日经院长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6%。未结19件案件中，没有违法超审限案件。

**2、清理旧存案件情况**

2017年我院旧存案件15件，其中刑事1件，民事8件，执行6件。截止至第三季度已全部清理完毕。

**3、承办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情况。**第三季度各审判业务部门共审结案件25件，现全院办案法官共6人，人均结案4件。第三季度，院长徐慧星审结民事案件3件；副院长陈伟审结民事案件6件，刑事案件1件；副院长张西斌审结刑事案件2件；副院长权喜审结执行案件7件；员额法官吕掖平审结民事案件4件，刑事案件2件。第三季度，纳入法官员额的6名法官中，受理案件法官共5人，受理案件主审法官5人，占主审法官总数的83.33%。

**4、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情况。**第三季度所有已结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25天；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45.1天。

**5、裁判文书上网情况。**第三季度，民事案件生效判决书上网案件3件，经审批不上网案件10件；刑事生效判决书上网案件6件；执行案件上网数7件。除非裁判文书外，已结生效裁判文书均已上网。

**6、案件归档情况。**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已结的刑事、民事案件进行统计查询，共有18件案件审结卷宗应纳入归档范围，现有8件案件卷宗已归档。归档率为55.56%。未归档的10件案件中有8件因刚刚结案，尚未生效；2件案件处于公告送达阶段，尚未生效。

**7、审委会研究案件情况。**第三季度审判委员会共召开各类会议两次次：

第一次会议研究了《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关于展开“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今年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最后一年，执行局提交实施方案后，审委会首先认真听取了“执行攻坚”行动的阶段性汇报，并由审委会研究确认该专项行动如何开展。经审委会研究讨论后，该方案以红头文件形式上报、下发至相关部门，得到了很好的执行落实，“执行攻坚”行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第二次会议研究和深入探讨了上诉案件及发改案件产生的原因、解决方法及今后工作注意事项。共评查7件案件，包括4件驳回起诉的民事案件，1件调解结案的上诉案件,1件是否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听证案件，1件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由于被告人黄某等人电信诈骗一案为我院辖区第一起大规模新型电信诈骗案件。被告人的行为给广大群众的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社会危害性极大。研究好对策对今后此类案件审判有着示范性的作用，意义重大，故交由审委会讨论研究。此次审委会的讨论决定对我院今后涉及电信诈骗等新型案件具有指导性意义。

三、审判工作呈现的突出特点

**1、刑事新收案件与去年相比比例略有上升**

第三季度刑事一审案件新收5件,同比上升66.67%，虽然比例上升明显，但案件数量同比2016年第三季度只增加2件，其比例上升较大还是与我院案件基数数量较小有关。

**2、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趋于平稳，结案方式中调撤结案居多，但仍有上诉案件。**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较为平衡，没有大幅度波动，在已结的13件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7件，撤诉2件，判决4件，调撤率为69.23%。上诉案件1件，主要原因为案件较为复杂，法官在多次找寻当事人做调解工作仍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况下，依法下判。

**3、执行新收案件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明显。**

第三季度，执行案件受案为13件。其中，旧存5件；新收8件，同比下降68%；执行新收案件下降主要原因：去年第三季度刑事庭集中向执行局移送一批罚金执行案件，导致执行案件数量大幅上升，今年执行局新收案件数量趋于平稳。

**4、旧存案件审理结案率提升**

2017年我院旧存案件15件，其中刑事1件，民事8件，执行6件。截止到第三季度，我院对旧存案件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完成率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27.28%，这与上级院的宏观指导及本院法官的努力息息相关。

**5、各审判业务庭室结案及时、结案运行态势良好**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各审判业务部门结案率分别为：刑事庭94.44%，民事庭78.95%，执行局68.00%。第三季度审判业务部门、员额内法官及时结案，结案整体运行态势基本良好。对第四季度结案及全年结案形成相对稳定的铺垫。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发改案件增多及解决办法。**我院2016年以前因调解结案案件较多，鲜有上诉案件及发改案件产生，今年由于判决去年林业局职工诉白石山林业局案件较多，上诉率明显增多。本月有几件案件发回本院。本院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审委会，各委员踊跃发言，研究和深入探讨了上诉及发改案件产生的原因、解决方法及今后工作注意的事项。认为：1、案件审查不够严格，从立案到审判对主体审查资格及相关资格要依照法律严格审查。不清晰可请示主管领导。主管领导拿不准的要到审委会进行讨论决定，审委会意见不统一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或是及时与上级法院请示沟通。2、文书的制作还有待提高：独任审判的文书制作后由法官助理进行校对，签发前再有主审人进行校对检查。文书的制作一定要按照最高院下发的文书样式。合议制的文书制作，制作后由法官助理进行校对，并经合议成员进行校对，最终由主审人进行校对，审判长签字前也应履行校对义务。同时按照最高院下发的文书样式执行。3、证据瑕疵的避免，刑、民、行政、执行、发改等案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依法进行案件的审理。

**2、审限仍需严格把控**

第三季度在已结的25件案件中，没有违法超审限案件。在已结案件中具有扣除、延长审限事由的12件，其中具有扣除审限事由的案件11件，民事11件；具有延长审限事由的案件1件，民事1件。第四季度及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把控案件审限仍是我院的工作重点，审判管理办公室仍应加强督促责任，提醒法官及时结案，以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讼累，防止久拖不决及久审不判的发生。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1、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的管控。**

第四季度是2017年工作最后一个工作重心，案件质量、效率及效果将成为各审判业务部门的重中之重，我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将更加注重发挥审判管理的宏观指导职能与监督职能，合理制定审判工作计划，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充分发挥审管办的日常管理作用，在前三个季度较为均衡结案的前提下，更为有效的保证全年案件审判质量与结案情况。

**2、进一步强化程序规范意识。**时刻关注审限情况，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案件质量；强化对具有扣除、延长审限事由案件的跟踪督导作用；严格坚持程序合法原则，提高程序合法意识，严格把关法律文书送达、卷宗及时归档、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等审理环节，严格加以督促和规范。

**3、进一步强化数字法院系统的应用，确保案件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录入。**明确人民法院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积极推进网上办公、网上立案、审案和证据交换、诉讼档案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提高审判管理的水平，不断拓展为民司法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完善网上录入工作，并且时刻监督和督促网上录入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不断满足司法公开的新需求。

第四季度我院仍将牢固树立案件观。进一步争取上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对各部门出现的需业务指导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法院对口部门寻求指导。二是对评查过程中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予以补正，不能补救的，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工作中从严把关，杜绝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认真总结经验，认真分析问题，进一步加强探索和研究，深化改革和实践，加大调查和创新力度，逐步完善，不断提高，将审判管理工作做好，做扎实，促进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0一七年十月十二日